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110年主引導員培訓工作坊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訓練與研習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凝聚共識，檢視新制訓練架構與課程內涵。
- (二) 推動訓練專員取得主持各類訓練課程之資格。

三、內容：

- (一) 說明主引導員培訓架構與訓練辦理程序。
- (二) 研討新制訓練架構與訓練課程。
- (三) 研討訓練辦理要點。
- (四) 增進引導技巧。

四、日期：110年5月8日(星期六)09：00-17：30、5月9日(星期日)08：30-14：00

五、地點：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(801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122 號)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已獲頒訓練專員聘書，曾主持或協助各類女童軍專業課程、基本課程、核心領導課程、進階課程2次以上者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上網填寫報名表單，網址：<http://gg.gg/p1d16>
- (二) 於110年5月2日(星期日)23：59截止報名。

八、費用：新台幣2,000元整(含行政、手冊、場地、伙食、保險等)

- (一) 接獲錄取通知後，務必繳交費用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二) 請於110年5月4日(星期二)前繳費。逾期未收到參加費者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。
(*恕無法現場繳費，請見諒)。

(三) 以現金2,000元繳交至總會，或以劃撥繳費2,015元，請郵政劃撥至帳號：00012021
戶名：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(四) 報名繳費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活動，需於110年5月5日(星期三)前，告知女童軍總會，並將扣除行政費及相關費用共計500元，餘款退回。臨時不克參加者，恕不退費。

九、服裝：女童軍訓練專員制服、活動服。

十、攜帶物品：環保杯筷、文具、個人藥品、健保卡等。

十一、交通：採通勤方式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理事長核可後通過，修正亦同。